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辦理教練（裁判）專業進修時數認列公告

- 一、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1、第 10 條規定，以及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、4 年 48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- 三、本會認列**教練**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 - (9) 其它（各縣市政府認定核可的數位平台）
- 四、本會認列**裁判**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 - (9) 本年度協會辦理進修課程講習，共 3 場
 - (10) 其它（各縣市政府認定核可的教育數位平台）

五、本會認列**教練**賽會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序號	賽事項目	折抵時數
1	亞洲划船錦標賽	6
2	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	6
3	世界划船錦標賽	6
4	世界U19划船錦標賽	6
5	世界U23划船錦標賽	6
6	亞洲運動會(帕拉亞洲運動會)	6
7	奧林匹克運動會(帕拉奧林匹克運動會)	6
8	其他(由本會遴選指派教練參與的賽事)	6

折抵上限4年總計24小時，每年僅能折抵6小時

六、本會認列**裁判**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序號	賽事項目	折抵時數
1	全國運動會	5
2	全國大專運動會	5
3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5
4	國際總會及亞洲總會舉辦之國際賽事	6
5	本會所舉辦水上賽事(如:協會盃、全國賽、衝刺賽)	4
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